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珈瑜
電話：03-3322592*8306
電子信箱：100111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40006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40006922_ATTACH1.docx、
376736400E_1140006922_ATTACH2.jpg、376736400E_1140006922_ATTACH3.jpg、
376736400E_1140006922_ATTACH4.docx、376736400E_1140006922_ATTACH5.
jpg、376736400E_1140006922_ATTACH6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一起同樂-桃園藝企合作藝術平權計畫」大園
場及復興場社區巡演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至
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列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時，邀請「狂美交響管樂
團」於大園區菓林三和天幕籃球場（桃園市大園區三和
路5號）辦理演出。

(二)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，邀請「金喇叭銅管樂
團」於復興區角板山公園天幕廣場（桃園市復興區中正
路2號）辦理演出。

二、檢附活動EDM及宣傳文字，請貴單位於官網及粉專等相 關
管道協助網路宣傳推廣。

三、本場次活動DM 業於近日送達大園區公所、復興區公所及該
區各里辦公室，請公所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轄各里里長協

學務處 114/04/14 15:33



1140002588

有附件

助發送文宣及運用廣播系統佈達活動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